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r							1
由却工业女	₩乗目	HD 34	機		政府交通局		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怀里台 	服務	戍	3.			職稱	2.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12月21日	3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	<b>禺及未</b>	成年	子	女	配	偶及非	ら 成	年 子女
稱	調	,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林梅珠			次女		林〇君	i i

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段 1483-0000 地號(農業用地)	3,889	2 分之 1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林縣荊桐鄉大埔尾段5006-0000地號(農業用地)	3,279	1000 分之 122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荊 桐 郷 大 埔 尾 段 5007-0000 地號(農業用地)	2,572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荊 桐 鄉 大 埔 尾 段 5008-0000 地號(農業用地)	1,993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084-0000地號	16.53	10000 分之 227	林梅珠	77年6月 3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?	2白								

##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=	面積(平方			權利	〕範圍	所有權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是	40	休	示	公	尺	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雲林縣	荊桐鄉荊村	同村 31	鄰南安		25	٥٨	10000	00 分之	林重昌		74年3月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路					25.	6U	50000		177里日		13 日	刀刮繼承	<u>柜地工工</u>
臺北市	市北投區	文林段	三小段		07	71	<u></u>		++++=:V+		77 年 6 月	第一次登	超過五年
32956-000 建號(含		含陽台)			97.74		全部		林梅珠		29 日	記	<u>炮炮五千</u>

	建  <b>と</b> 物 標		物		變	動	情	形
2≇	Ha	掻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*E	120	175	*	公尺)	(持分)	川州惟八	支 刧 吋 间   支 刧 赤 凸	文 切 时 之 惧 积

										,						<del></del>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_									_				
種	類	į	總	噸	į	负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		.(取 時間			<ul><li>取</li><li>更</li></ul>		取	得(	實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***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腳踏車	車)				•					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		汽		缸	:	容	ξ.	量	所	有	人	.		<b>.</b> (取 時間	1		(取		取	得(	實	額
裕隆			1,9	998					•	林梅	珠		-	95 年 4 日	9月	買	賣		5	00,0	000		
(五)航空器		L								.J						<u> </u>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者	爯		籍棉	東示號	所	有	人			<b>(取</b> 時間			(取 (取	]	取	得(	費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T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	全重	戈旅	行	支票	:)(	總金	額	:新:	臺幣			元)	)					<u>'</u>				
幣	別所	ŕ			有	1			人	外	幣	緽	<u>.</u>	額	新臺	幣組	息都	i 或 i	斤台	<b>含新</b>	臺幣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幕	)	(總	金額	額:	新	臺幣	5 2, 6	355,	208 元	.)				<b></b>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	幣	總都幣	頂或		合額
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活期	存	款	•			新疆	臺幣		林重	昌										2	20,	00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	活期	儲	蓄有	京款			新臺	臺幣		林重	昌										3	33,	058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	儲	蓄有	索款			新臺	<b>臺幣</b>		林重	昌										4]	18,	204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公教	儲	蓄有	茶款			新星	<b>臺幣</b>		林重	昌										51	4,	916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優惠	儲	蓄存	款			新星	<b>臺幣</b>		林重	昌											1,	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復興橋郵局	中華	郵	攻有	薄	儲金	È	新臺	臺幣		林重	昌			·							14	18,	11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明德郵局	中華!	郵	<b>攻</b> 有	淳	儲金	È	新臺	<b>臺幣</b>		林梅	珠										1	18,	37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明德郵局	定期	存	款				新臺	<b>臺幣</b>		林梅	珠										60	)6,	171
臺灣銀行士林分行	活期	儲	蓄有	菜款			新星	<b></b>		林梅	—— 珠										]	9,	343
臺灣銀行士林分行	公教	儲	蓄有	款			新星	<b>影幣</b>		林梅	珠								,		58	33,	14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致遠郵局	中華	郵	<b></b>	簿	儲金	<del></del>	新屬	<b>影</b> 幣		林〇	君										29	92,8	877
						_											_						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1,870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1.870 元)

1	. 股票(	總價	額	新臺	*	* 1, 8	70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			j	偁	所		有	人	股	ż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i或折合新	新臺幣 額
大陸.	工程					林梅	<del>—</del>						187	,			10	新	臺幣	Ž			7	1,870
9	2. 債券(	總信	育額	:新士		<b>答</b>			元)	1								<b>L.</b>				<u> </u>		
名		稱	代	碼戶	ŕ	有	人	買	賣機材	黄	į.	位	數	t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	新臺幣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1														
5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(總	價	額:	新士	<b>監幣</b>			元)	)												
名		和	所	有	ī	人	受	託担	<b>殳資機</b>	構	單	位	4	と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親	沂臺幣 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-,	
4	1. 其他	有價	證券	(總付	貫名	頂:剎	產	幣		•	元)													
名				ź	稱	所		有	人	單	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新	<b>斯臺幣</b>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,									
(九);	珠寶、百	古董	、字	畫及	其	他具	有木	目當·	價值之	財	重(總	價額	(:)	·臺·	<b>答</b>			元)	)					
財	產		種		¥	領項	-		/			件	所	-		有				시	價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1	責權(總	金割	Į: A	折臺幣	ጵ			亢	(د)	•										•				
種				3	碩	債		槯	人	. 債	· 務	<b>}</b>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 )	.) 取得(· 間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)債務(	總金	資	:新畫	Łή	各			元)								•					•		
種				ž	領	債		務	人	債	植	Ė,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	) 取得(· 間原	發生) 因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=	.)事業打	殳資	(總3	金額	亲	斤臺幣			Ã	(د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	事	業	,	名 稱	投	資	ŧ :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ŧ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) 取得(· 間原	發生) 因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	.)備 言	ŧ												"										

#### (十三)備 註

- 1.雲林縣莿桐段 1483-0000 地號、莿桐鄉大埔尾段 5006、5007、5008 地號等 4 筆土地屬於農牧用地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2.雲林縣莿桐段莿桐村 31 鄰南安路房屋,原需辦理財產信託,因未登記建物未有建物未有建物所有權狀,依強制信託 規定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3.有關北投文林段3小段為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者,毋需辦理信託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 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重昌